

惠及哪些群体？资金如何保障？

——两部门详解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 学前教育涉及千家万户，事关长远发展。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政策惠及哪些群体？资金如何保障？怎样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在国新办7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公众关心的问题作出权威回应。

政策惠及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

根据意见，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学前一年就是通常所说的幼儿园大班。”财政部副部长郭婷婷说，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覆盖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既包括公办园，也包括民办园；既包括城市幼儿园，也包括乡村幼儿园。“预计今年秋季学期将惠及约1200万人。”

根据意见，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

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

“也就是说，对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原来收多少，现在就免多少，全额免。对于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民办园所在地同类型公办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郭婷婷说。

郭婷婷表示，后续将综合考虑学前教育学龄人口变化、财力状况等因素，会同教育部研究适时完善免费政策，让更多孩子受益。

多年来，中央财政通过安排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持续支持引导地方巩固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目前，全国各省份均已出台省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各地政策因地制宜、各具特色。

“两部门在研究设计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时，充分考虑了与现行资助政策的衔接问题。”教育部财务司司长刘玉光说，意见提出，在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鼓励各省结合实际，进一步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这将确保受益群体不缩水、惠民政策不打折、保障力度不降低。

补助资金由央地财政共担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做好

资金保障工作尤为关键。

意见明确，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

业内人士表示，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是以政府投入的“加法”，实现家庭教育支出的“减法”。

“保育教育费占家庭学前教育总支出的比例较高，免除费用后，家庭的教育支出将有效降低。仅今年秋季一个学期，全国财政将增加支出约200亿元，相应减少家庭支出200亿元。”郭婷婷说。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司长许留庆介绍，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共同分担。其中，中央财政对西部、中部和东部地区分别按80%、60%和50%的比例分担。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教育部指导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

补助资金，如何管好用好？

“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缓拨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许留庆说，财政部将会同教育部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情况，加强动态监测评估，同时推动建立长效的监督体系，按规定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多措并举确保政策落地

当前，距离今年秋季开学不到一个月时间，如何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财政部已足额安排了中央财政需要承担的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将于近期下达。”许留庆说。

许留庆表示，财政部还将指导各省结合地方实际，分类细化省域内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标准，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地方落实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刘玉光介绍，教育部将督促各地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后，尽快部署实施，倒排工期推进政策落地；依托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幼儿园在园儿童学籍信息管理，精准审核在园儿童数据及受助信息，强化与相关部门数据的对接共享与交叉稽核，做到真实准确、不重不漏。

“各地将在8月底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让大班儿童在今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就能享受到政策红利。”刘玉光说。

两部门表示，将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情况，加强监测评估，指导各地优化政策举措，真正把利民政策落到实处。

8月7日，游客在嘉创湾花园式产业园区内拍照打卡。

今年以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创新盘活老旧工业遗存，将一处国营老厂区改造为融合创意、美学的城市新地标——嘉创湾花园式产业园区。该园区占地6000平方米，保留了原来的水塔、钢架、老厂房等工业元素，吸引了多家创新型企业及餐饮、文创商店聚集，将工业记忆转化为创新动能，打造新消费场景。

新华社发



年内新高！ 7月我国货物贸易 进出口同比增长6.7%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 海关总署7日发布数据显示，7月当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91万亿元，同比增长6.7%，增速比6月加快1.5个百分点，创年内新高。

与此同时，前7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5.7万亿元，同比增长3.5%，增速较上半年加快0.6个百分点。

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表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面对复杂外部环境，外贸运行保持向上向好势头。

出口额、进口额分开来看，前7个月，我国出口15.31万亿元，同比增长7.3%；进口10.39万亿元，下降1.6%，降幅较上半年收窄1.1个百分点。其中，7月当月出口、进口均保持良好增势，增速分别为8%、4.8%。

从进出口产品看，前7个月，我国出口机电产品9.18万亿元，同比增长9.3%，占出口比重六成。其中，集成电路、汽车、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出口分别增长21.8%、10.9%、1.1%。同期，铁矿砂、原油、煤、天然气等主要大宗商品进口价格下跌，机电产品进口值增长。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办法》规定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实施主体，以及提级调查、挂牌督办、整改评估等方面工作机制。原则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国务院派出调查评估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授权国务院应急

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较大、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实施。

《办法》明确，对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公众质疑灾害原因或者伤亡人数、相关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相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等的重大自然灾害，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

头提级调查评估。

《办法》要求，对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有关典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挂牌督办，并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挂牌督办的具体工作。

《办法》强调，有关地方和部门要针对调查评估中查出的问题短板，积极落实整改，及时评估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地见效，促进灾害防范应对责任真正落实。